

#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

## 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金融機構應於其所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上明顯標示金融機構名稱、所屬營業單位、緊急連絡電話、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，並應張貼或於自動化服務設備螢幕顯示進行交易應注意事項。

營業場所外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區，經金融機構評估其業務需要，並訂定內部管理規範，報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得配置人員常駐在場，但限於提供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管理及使用操作之諮詢。

前項服務區，如有配置人員常駐，應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
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項目，包括提款、存款、查詢餘額、轉帳匯款、更改密碼、存摺補登、IC 卡圈存（提）、預付、繳納稅費、帳務查詢、臺外幣現鈔兌換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 
項  
目  
。